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

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四川华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四川华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华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良好沟通，在审计前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独立性、时间安排以及审计方案等事项内容；在审计中听取风

险评估、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内部控制等事项汇报，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的总体情况，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内容进行沟通，并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